

正本

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 函

地址：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59巷1號
電話：06-6322243 傳真：06-6352781
聯絡人：郭芳瑋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文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直商輝字第01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其冷卻水塔、發電機、空調（通風）系統、冷氣機、抽（排）風機、抽水馬達、冷凍（冷藏）櫃、變壓器、裝修工程等設施與工程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」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106年3月17日府環空字第1060255327C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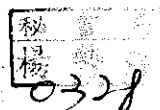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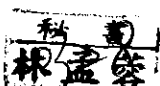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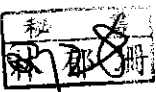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陳慶輝

擬：

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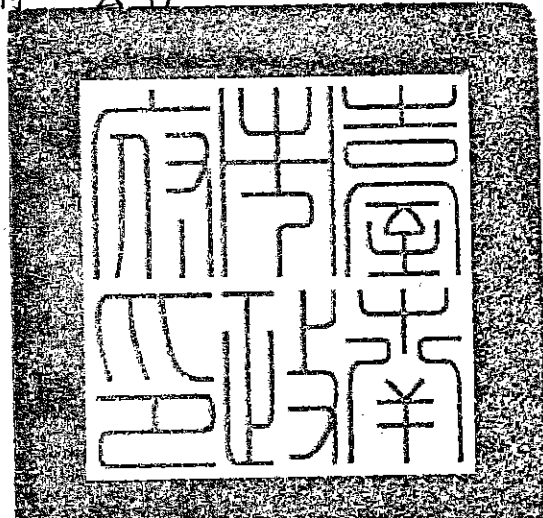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6018810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其冷卻水塔、發電機、空調（通風）系統、冷氣機、抽（排）風機、抽水馬達、冷凍（冷藏）櫃、變壓器、裝修工程等設施與工程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」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（場）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，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。

- （一）冷卻水塔。
- （二）發電機。
- （三）空調（通風）系統。
- （四）冷氣機。
- （五）抽（排）風機。
- （六）抽水馬達。
- （七）冷凍（冷藏）櫃。
- （八）變壓器。

二、違反前項管制標準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期改善，改善期限不得超過十日。



- 三、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，依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，其噪音管制標準值準用同標準第六條之規定。
- 四、違反前項管制標準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期限改善，改善期限不得超過四日。
- 五、違反第一項、第三項管制項目之管制標準，逾期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除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外，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，或令其停工、停業或停止使用，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為止。
- 六、臺南市政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府環空字第一〇三一—四八九二〇B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廢止。

市長賴清德

